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申报评审工作的要求

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玉人才办发〔2019〕4 号），现就开展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申报评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评审主体。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申报评审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每年组织一次。

二、申报范围。玉溪市市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申报人在职所取得的应为国民教育学历，其他未经国

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远程教育学历、各类学校颁发的“专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均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申报人在职所取得的学历应为本人已取得全日制学历的高一层次学历。

（四）申报人在职所取得的专业化学学历应与本人全日制“所学专业”或当前工作具有相关性，“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五）申报人在职所取得的本科以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后。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

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学历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

1. 申报人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所在单位初审人员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学位证书查询结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om.cn）；

（4）学位论文。

2.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提供材料：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和涉黑涉恶相关问题书面意见。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

（二）评审

1.受理申报后，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检监察部门派驻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提出符合条件拟奖励人选名单。

2.奖励人选名单报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审议认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奖励人员名单。

五、支持政策。对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4 万元奖励。涉及经费由市委组织部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六、监督管理。获得专项奖励的个人在领取奖励的 2 年内参与国家、省级和其他州市单位遴选，调出玉溪市范围的（组织调整除外），将全额收回奖励。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2019年7月24日

